

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32-03-568262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 2020-320509-32-03-568262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第一阶段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1.7 万吨。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7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32-03-568262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6 号）。2024 年 5 月 24 日建设单位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223K3H1N001W）。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H2405108]，2024 年 6 月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6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

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有如下变动：

1、增加板式过滤机 1 套、液压翻包机 1 台、非接触式测厚仪 10 台；其中板式过滤机、液压翻包机属于生产辅助设备，非接触式测厚仪属于测试设备，不涉及产污环节，也不涉及产能增加。

2、环评中轧制油挥发产生的油雾直接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调整为轧制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经 3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连铸烟尘经高温布袋过滤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轧制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经 3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水平连铸、轧制、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废脱脂槽渣、废酸洗槽渣、废钝化槽渣、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污泥、蒸发浓缩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5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间东、南、西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32-03-568262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2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博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